



### 颜维震：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研究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7-24

#### 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研究

颜维震、曹丰、黄幸\*

**摘要：**本研究的有二：一是针对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所体现的证明责任原则及规则进行归纳。二是在归纳成果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提出相应的举证准备的策略分析。为达成上述目的，本研究采取的研究方法为案例研究。研究对象为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中，内容与举证责任较有关系的案件报告。本研究的主体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举证责任原则的发展；第二部分探讨举证责任的分配与倒置，即谁举证的问题；第三部分探讨*prima facie*的标准，举证到何等程度的问题。首先，本文发现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任分为原则和规则，其中举证责任原则不仅是传统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依据，更上升到程序性原则，成为完善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论源泉。其次，规则方面，随着WTO案例的累积与发展，渐出现关于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类型。其中比较有意义的发展有“积极性抗辩（例外规则）与自主权的区分”、“有效反驳”以及“WTO规则明定举证责任倒置”等三种类型。积极性抗辩（例外规则）与自主权的分野不明，目前没有明确区分二者以调整理论。涉及进口救济制度的措施，一旦专家组采取有效反驳模式，申诉方只需要提出证据达到专家组中的一名委员认为「最有一理性人能为他做出有利判决」的程度，证明责任就移转由被告方承担，实际上对受诉方比较不利。WTO规则明定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极少，目前只有农产品协议第10条3款一例。最后，本文认为*prima facie*的理论在WTO争端中形同虚设，该理论的存在与否影响专家组要求任何一方——无论其有无举证责任——提供证据。

**关键词：**WTO争端解决机制 举证责任 (burden of proof) 积极性抗辩 (affirmative defense) 自主权 (autonomous right) 有效反驳 (effective refutation) 初步证据标准 (*prima facie*)

#### 一、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研究的有二：一是针对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所体现的举证责任原则及规则进行归纳。二是在归纳成果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提出相应的举证准备的策略分析。

为达成上述目的，本研究采取的研究方法为案例研究。研究对象为WTO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与上诉机构报告中，内容与举

责任较有关系的案件报告。几乎所有案件的当事方都会在提交书面声明、口头声明时，提出其对举证责任的主张，但是并非所有主张都对案件有重要意义，研究时必须加以筛选，选出与举证责任较有关系的案例。选择案例则根据WTO秘书处发布的《争端解决案件单页摘要》（WTO Dispute Settlement: One-Page Case Summaries 1995-2007），凡在摘要本文或脚注提到举证责任的案件

收入考察对象，依此筛选出28个案件。<sup>[1]</sup> 经过初步阅读后，再从28个案件中，选择与本研究目的较相关的案件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对象计有：DS26/48欧共体-美国加拿大荷尔蒙案、DS33美国-印度羊毛衣裤案、DS46巴西-加拿大飞机案、DS56阿根廷-美国产品和服装案、DS70加拿大-巴西飞机案、DS90印度-美国农产品、纺织品及工业产品数量限制案、DS98韩国-欧共体进口奶制品终保障措施、DS103/113加拿大-新西兰，美国影响牛奶进口及奶制品出口的措施案、DS108美国-欧共体“外国销售公司”税收遇案、DS114加拿大-欧共体药品专利保护案、DS122泰国-对波兰铁及非合金钢弯角、型材产品和H型钢的反倾销税案、DS231共体-秘鲁沙丁鱼贸易标注案、DS294美国-欧共体“归零法”案、DS335美国-对厄瓜多尔虾的反倾销措施案等14个案件。

另外，根据初步阅读的认识，对案例进行分类，拟定分析架构，再按照分析架构进行案件的专家组报告以及上诉机构报告（如果有上诉的话）的细部阅读与分析。其后，整理各案件的分析结果，归纳出案例中所体现的举证责任的原则与规则。最后根据归纳结果进行举证策略的分析与建议。

承上所述，案件分析架构拟定如下：

- （一） 案例基本资料（名称、报告性质、申诉方/被诉方、成案时间、专家组报告发布时间、上诉机关报告发布时间、生效时间、相关条款、争议措施和产品以及裁判者[专家组成员或上诉机构委员]）
- （二） 待举证的事项及其相关条文
- （三） 本案与举证责任有关的规则以及申诉/被诉方的事实陈述与法律主张